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二演講室(視訊會

議)、第三演講室(視訊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1(P.13)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頒獎

本校 109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一、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 王榮德教授

二、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吳華林教授

貳、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9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5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P. 14)。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略。
- 二、宣導防制校園霸凌:略。
- 三、報告「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略。
- 四、簡介「智慧校園安全服務計劃」:略。
- 五、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 (P. 15~P. 16)

## 六、主席報告

(一)全球高等教育組織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陸續做了前所未有的改變,無論是在教學習慣、教學環境資源的投資,甚至是評量學生畢業資格等。

反觀臺灣疫情雖然穩定,但如何務實後疫情時代的教與學,師 生之間如何取得認知與共識,如何準備 20 年後的教學環境與格 局,這都是亟需嚴肅面對的問題。

例如,總務處可能會面臨確保通風交換,朝向保持空間使用彈性最大化的設計。

- (二)時序即將進入冬季,儘管國外疫情蔓延,本校境外生仍成長 30%,且大部分已完成報到或保留學籍手續。特別感謝第一線同 仁,不分日夜,完成境外生的入境及檢疫。在此呼籲各院系 所,防疫工作不能鬆懈,協助學校能掌握境外生最新的健康狀 況。
- (三)本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本月已達 48.2 億元,這是史上新

高點,較去年同期成長 8 億元,今年預計將突破 50 億元。在此 先感謝全校師生的具體奉獻。

- (四)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高達 271 件,亦 是前所未有的高點。足見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研究能量上自我 提昇的企圖心及投注實作的強烈意願,很值得稱讚與鼓勵。
- (五)本校近年專利策略調整,不僅數量逐年增加,國、內外專利申 請件數比例也翻轉為1比1的水準。這個趨勢反映了成大走向 國際化的策略與成果,希望各學院及系所一起繼續努力與支 持。

另一方面,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簽約亦持續成長,如實地反映本校智慧財產創造的價值,令人振奮的,截至目前為止,簽約金已創下 6.2 億的歷史新高。請學術及行政單位一起攜手,為學校未來發展共同努力。

(六)恭喜本校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從118件創新申請計畫中脫 穎而出獲選中研院參與美國國家醫學院發起的第一階段「催化 創新階段」研發團隊。不僅可獲得每年5萬美金的研究經費, 也將受邀出席明年9月在美國舉行的創新高峰會,與世界各合 作單位、相關學者及研究人員一起交流。

希望透過這次跨學科領域且具創新前瞻思維的研究計畫,讓成大的研究團隊能深化鏈結國際交流,共同解決國際關注的議題。

- (七)另一個要恭喜的,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蔡昀展同學,從臺灣、香港、韓國以及日本4國頂尖學生中脫穎而出,榮獲首次來臺辦理的Google 東亞獎學金(Google PhD Fellowship Program),證實本校師生在電腦科學領域卓越研究的能力與潛力。
- (八)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在排除萬難中,已於10月 26日成功決標,預計11月25日啟動工程。自強校區風雨球場 於9月6日順利開工後也已進入公共藝術工程階段。在110年 校慶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前逐步展開的建設中,可能會造 成全校師生日常作息的不便,請大家在共好與共同努力的共識 下,互相包容與體諒,共同成就更好的成大。
- 七、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如議程附加檔案(書面報告109-1 校務會議)。

#### 肆、選舉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如下(任期2年,得連任之):

張順志教授 林子平教授 楊朝旭教授

林常青副教授 蔡文杰教授 沈孟儒教授

趙儒民教授 蔡一愷同學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4 (P.17)。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2年:109、110學年度至 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宜君教授 張 珩教授 陳恒安教授

黃朝慶教授 饒夢霞副教授 苗君易教授

黄正弘教授 蔡少正教授 楊天祥教授

王永和教授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P.18)。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略以: 3. 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 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因 12、13 及 16、17 同票,經蘇副校長於全 部提案審議完成會議結束前抽籤結果,遞補排序為 13、12 及 17、 16。

三、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1 年,109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玉女教授 陳淑慧教授 李永春教授

許渭州教授 鄭泰昇教授 王泰裕教授

沈孟儒教授 蕭富仁教授 劉宗霖副教授

李劍如副教授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6 (P.19)。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 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五,提 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 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 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

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教師會推薦:系統系趙儒民教授。
- 四、學生會推薦:台文系雙主修政治系蔡一愷同學。
- 五、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 電機系張順志教授、建築 系林子平教授、會計系楊朝旭教授、經濟系林常青副教授、熱植所 蔡文杰教授及醫學院沈孟儒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說明三、四、五)合計 8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 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 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8點,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如議程附件 2)
- 三、業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13點及 第14點,並經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 件3);爰於本校教師聘約增訂本校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 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以符法制。(修正第8點)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如議程附件4),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P. 20~P. 2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 審議。

####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施行之法規,本校應配合中央法規檢視、更新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附件。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使本要點結構明確,一點僅規範一事項,爰將各點中非屬同 類事項之內容移列他點,並增列各篇篇名。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於本要點 第五點第三項增訂兼任教師之申訴要件。
  - (三)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於本要點第十點增訂停止評議 之事項。
  - (四)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於本要點第十四點增訂不受理評議決定之事項。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5。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8, P. 23~P. 45)。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辨法」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6月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本校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6)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擴大與公私立教學醫院臨床醫學學術交流,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7)及原辦法(如議程附件8)。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9, P. 46~P. 47)。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之一原屬權宜之規定,今 教務處已於109年5月27日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 件審議辦法」(如議程附件9),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0)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1) 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P. 48~P. 52)。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 照表如議程附件 12,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3款明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為推動資產活化及經營管理業務,擬就財產保管與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爰擬將現行條文之「資產管理」組,修正為「資產保管、經營管理」二組,期能達到專業分工之綜效。
- 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係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其成員包含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由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及不屬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前於108年12月18日「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建議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師代表納入該委員會成員,案經提請108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依教師會意見辦理,爰擬增訂教職員宿舍借人推選代表一人,為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一。
- 三、本修正草案前以109年6月15日第1090401812號、109年7月28日第1090402453號簽奉核准,分別提經109年7月15日109年9月2日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簽影本及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3、附件14。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P. 53~P. 56)。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有效整合校內研究資源,集中建置、管理、與營運重要核心設施 與共用儀器設備,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微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核心設施中心」,並修正其組織架構與業 務內容。
- 三、擬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原研究發展處轄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新修正「核心設施中心」。
- 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核心設施中心」,並刪除「儀器設備中心」。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5。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P. 57~P. 59)。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中心名稱、下設單位組 織架構及任務。
-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中心主任聘任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6。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P. 60~P. 62)。

第九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總中心名稱。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7。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14, P. 63~P. 65)。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本校第 823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9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節錄如議程附件 18。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名稱為產學創新總中心、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 (二)明定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任務。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9。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 P. 66~P. 68)。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及109年9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新增新創加速中心,明定新創加速中心設 置辦法。
-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議程附件20。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6, P. 69~P. 70)。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有關研究總中心組織之調整,研究總中心名稱修 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另 新設新創加速中心,校內相關法規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擬一併修正,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按本校組織規程已於109年8月1日修正生效,研究總中心名稱修 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另新設新創加速中心。
- 二、現行本校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定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之修正,為 數甚多,法規逐一提案修正,將致勞力時間上不經濟,為求相關法 制作業程序之精簡,爰一併提案修正,俾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 率。
- 三、另原技轉育成中心有關育成業務,已移撥新創加速中心承辦,相關 法規內容涉及原職掌業務單位,併同修正為新創加速中心。
- 四、相關修正法規名稱,如附件 17 (P. 71~P. 73)。
- 五、連署人:李俊璋教授、林財富教授、李永春教授、邱文泰副教授、 蔡達智研究員(連署人簽名檔如附件 18 (P.74))。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決議:

- 一、經出席代表投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討論本案。(出席委員數: 103人,同意票:72票。出席委員數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19, P.75)
- 二、照案通過。

\*校長於討論臨時動議第二案時因公離席,由蘇副校長代理主持。

第二案 提案單位:蔡美玲(成大教師會代表)

案由:109年教師會推動修訂六年限期升等。教務處於溝通後,現在正研擬限期升修訂案。於校務會議提案之目的在於修正案施行前後均能維護老師權益。期許此提案之施行可展現成大校園具公民意識之大學治理,提升成大對於台灣社會之影響力(USR),讓成大老師視升等為追求更高的專業成就與社會貢獻之自發展現。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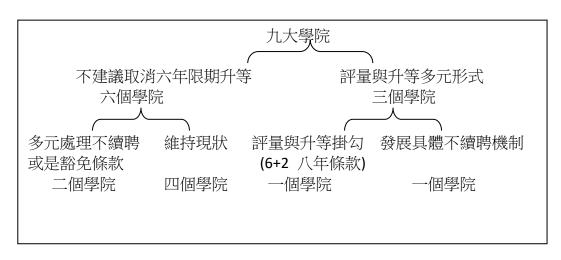
一、教育部於107年5月9日來函(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說明限期升等不過不續聘案須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辦理。情節重大之認定須符合四大原則:「公益性」,

「必要性」、「比例原則」、「法律程序」。

- 二、教師法於 108 年修正, 109 年施行。其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六條。 增設解聘與不續聘之相關章節。
- 三、因應教育部來函說明,大學修正相關法條,有主要三種型式:
  - (一)升等與評量掛勾:台灣大學版本為例。 專任教師於規定期限仍未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評鑑辦法: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 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 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七年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 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第八年期限內提請升 等,視為覆評不通過。覆評仍不通過時,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 議不予續聘。(簡稱 6+2 八年條款)。
  - (二)升等與評量脫勾:東吳大學版本為例。 刪除限期升等。舉凡專任教師每五年一次評鑑。評鑑結果為不 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 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 自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 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 (三)升等不過輔以專案評量:台南大學版本為例。 教師於六年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 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 聘。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 鑑,評鑑仍未通過者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給予不續聘或解聘。

#### 四、成大現況:

(一)因應 105 年最高行政法院對大專教師「限年未升等,則不續聘」 之定讞案例說明,校方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專任老師限 期升等及相關法規討論會議」。九大學院院長或其代表對於六年 限期升等與不續聘之看法如下:



黄正弘副校長裁示有關修訂本校聘任辦法和聘約內容略以:

- 1. 限期升等有其必要,但需納入特殊考量。
- 2. 除升等通過為續聘條件外, 是否有其他豁免條款例如教學優良?
- 3. 考慮將不續聘直接訂在升等辦法中。
- 4. 成大教師聘任辦法中引用教師法十四條「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 改以大學法第十九條,並以學校章則另訂之。
- (二)107年成大施行校務會議通過之最新版之專任老師評量辦法,但 未就107年教育部來函進行公開回應。
- (三)109年5月成大教師會根據107年教育部來函,與教務長座談, 提出修訂六年限期升等之建議。理監事會一致同意向校方提出: 刪除六年限期升等,使升等與評量脫勾。讓升等成為成大教師追求更高的專業成就與社會貢獻之自發展現而不是在學校脅迫下 之行為。
- (四)自109年6月至今,教師會與教務處持續溝通,研擬「升等與評量掛勾」之6+2八年條款。

#### 五、成大教師會理念與版本:

(一)教師會理念:修正助理教授六年限期升等。整合成大 105 年之 會議紀錄與成大現有之專案教師評量辦法(以評量與再評量之 概念),與 107 年教育部來函說明,提出評量與升等掛勾之修正 案。升等前即啟動協助與輔導教師之機制。限期升等未過時,應 有多元處置方式之機制,以展現成大包容學院多元差異的實際作 為。

# (二)教師會版本:

1. 第一次期限(例如六年)內可多次提升等,限期內升等通過等同 第一次評量通過。若升等不過,需於第二次之特定期限(例如二

# 109-1 校務會議紀錄 第11/77頁

年)內進行提升等,等同再評量。

- 2. 若再評量不過,除不續聘外,可有多元處理機制(如台南大學 之每兩年一次之專案評鑑制度,教學優良納入特殊評量之條件, 或改為專案教師)。最後提交校評會為最後通盤考量,發展具體 之不續聘機制,以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
- 3. 於評量或是再評量前,應為申請人進行不列入紀錄之形成性評量等輔導機制,或可協助申請人進行多元升等。

六、連署人:林朝成教授、尤瑞哲教授、賴俊雄教授、蔡幸娟副教授、 王靜枝教授(連署人簽名檔如附件 20(P.76))。

#### 擬辦:

- 一、於修訂辦法實施前,暫緩目前的6年條款或相關規定之執行,並舉 辦公聽會說明。
- 二、學校修訂時納入評量前之輔導機制以及再評量不過後,除不續聘外 之多元處理程序(如專案評鑑,協助轉任)。
- 三、在修訂版送行政主管會議之前要舉行數次公聽會,以尊重成大不同學院之差異。

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參加表決過半數不同意討論本案。(同意票:28 票; 不同意票:40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21,P.77)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29分

#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林麗娟、 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陳玉女、林朝成、賴俊雄、蔡幸娟、李承機 (請假)、吳奕芳、劉益昌(莊家銘代)、陳淑慧、陳宜君、陳燕華、林弘 萍(請假)、陳則銘、羅光耀、陳昭宇、林牛(請假)、張博宇、蘇芳慶、 李永春、朱銘祥、羅裕龍、楊天祥、李玉郎、鄧熙聖、陳東煌、向性一 (黃韻勳代)、林光隆、黃肇瑞、吳建宏、洪崇展、蕭政宗(請假)、陳璋 **玲、傅龍明(請假)、陳昭羽、楊澤民、尤瑞哲、朱信(陳蘋如代)、陳介** 力(請假)、鄭金祥、邱文泰(吳炳慶代)、許渭州、張順志、李祖聖、謝 明得、黄世杰、李嘉猷(鄭銘揚代)、吳宗憲、黃崇明、張燕光、鄭泰昇 (請假)、林漢良、簡瑋麒(請假)、楊佳翰、黃宇翔、王泰裕、陳文字、 方世杰、黄炳勳、張欣民、郭亞慧、沈延盛、沈孟儒(許志新代)、許桂 森、賴明德、郭余民、楊倍昌、吳致杰、王靜枝、陳幸眉、張哲豪(張 雁晴代)、張玲慧、郭賓崇、阮振維、謝式洲、曾堯麟(請假)、林志勝 (請假)、林啟禎(請假)、柯文謙(請假)、陳海雯、楊宜青(請假)、紀志 賢(請假)、陳炯瑜、蕭富仁、楊雅婷、蒙志成(請假)、陳俊仁、林常青 (胡政成代)、簡伯武、李亞夫(宋皇模代)、劉宗霖、郭瑋君、呂兆祥、 李劍如、涂國誠(請假)、黃清松(請假)、蔡美玲、劉芸愷、謝漢東、蔡 達智、林宗翰、程麗菁、王凱弘、蔡一愷、黃晶、鄭宇軒(請假)、周岳 弘(請假)、劉奕宏(請假)、高慕軒、黃品華(黃鈺琁代)、李新元、江彦 霆、錢信達(請假)、孫妤瑄、林信宏(請假)、賴彥江

列席:黃肇瑞、賴俊雄、謝孫源、劉益昌(莊家銘代)、張志涵、劉裕宏、莊偉哲、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黃良銘(陳巍如代)、呂佩融、王涵青、吳秉聲、蘇義泰、王明洲(請假)、王效文

**旁聽:**沈慧娥、王鳳蘭、呂秋玉、黃郁真、吳雅敏、林明德、羅偉誠、邱宏達、 李怡璉、陳信誠、黃詩蘋、林民育、侯明天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辨單位執行情形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 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申 請表,提請審議。

### 決議:

一、第五條第二款經討論後投票,通過採乙 案修正條文。(出席委員數:79人,通 過門檻:40票以上。甲案同意票:21 票;乙案同意票:42票。)

二、其餘照案通過。

# 學務處:

已於109年6月19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並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安心就學濟助申請作業開始實施。

http://www.cc.ncku.edu.tw/rule/c
ontent.php?sn=253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主計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 教高(三)字第 1090091450 號函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 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 告。

http://acco.ncku.edu.tw/va r/file/30/1030/img/2466/10 8KPI-1.pdf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

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處:

已於109年7月24日函報教育 部並於8月31日獲教育部同意 核備,自109年8月1日起生 效。

## 產創總中心:

賡續修正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 設置辦法、航空太空科技與研究 中心設置辦法、企業關係與技 轉中心設置辦法及新創加速中 心設置辦法,並提本次校務會 議審議。

####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附設醫院:

- 1. 業於109年7月8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 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回復,建議修正部分內

容。業已提送109年9月3 日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並續 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 議。 人事室:

## 第五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 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 點 | 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 職補充規定 | 第 13 點及第 14 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 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 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騒 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設置要點 \_,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 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6 月 23 日成 大人室(任)字第 412 號函轉知 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97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80

# 人事室:

本案業以109年6月18日成大 人室(發)字第 409 號函轉知各 單位,並更新本校人事室人事 法規專區及本校法規彙編。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2163

# 文學院外語中心:

已公告於本中心及學校法規彙 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 /content.php?sn=2291

# 校友聯絡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中心網 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

content.php?sn=214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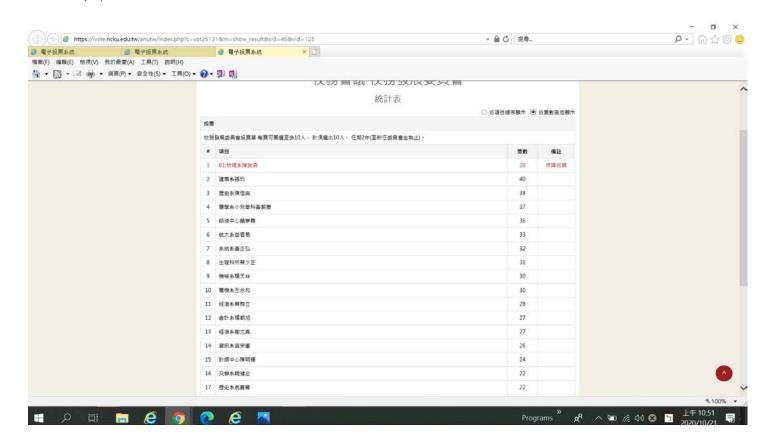
提案九已依決議修正;提案十、 十一已依決議辦理,並分別公 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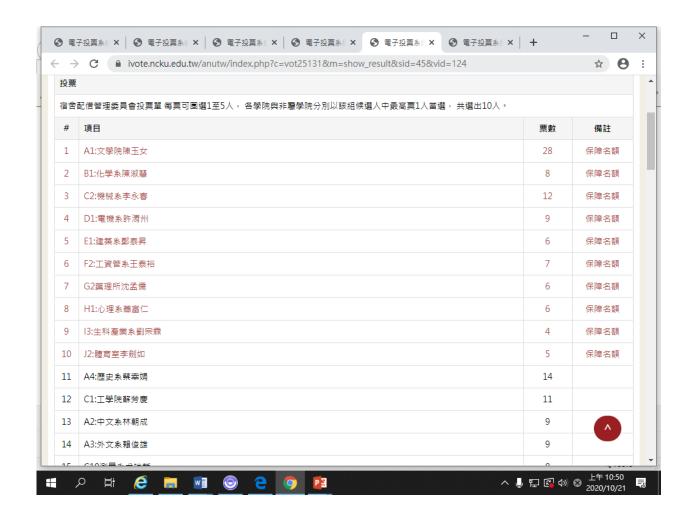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844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838

http://www.cc.ncku.edu.tw/rul e/content.php?sn=840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95年10月25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經會修正通過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經會修正通過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 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 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 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 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 核准。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 運用。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 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 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 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 、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u> </u>		八子	*教師聘約	ソヤノへか			<b>-</b>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	、本校教師在	在校外兼認	果、兼	八、	本校教師.	在校外兼	課、兼	<b>-</b> 、	查教育部109年2月
	職應依本格	交教師校夕	卜兼課		職應依本	校教師校	外兼課		13 日修正「公立各
	兼職補充規	見定辦理,	並事		兼職補充	規定辦理	,並事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先以書面報	<b>及經學校核</b>	准。		先以書面幸	限經學校村	核准。		職處理原則」第 14
	教師違反規	目定不答系	山東坐						點規定,違反本原則
	機構或團骨								規定之案件,應提送
	交違規期間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費,納入核								其他會議進行審
	<u>貝 / 約1/て4x</u>	从历圣亚迁	:Л1 -						議;違反規定期間所
									支領之兼職費,應納
									入校務基金運用或
									公務預算繳庫,並由
									學校列入聘約規範
									予以追繳;爰增列第
									二項規定,以資明
									確。。
								二、	另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
									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略以,教師兼任
									教學、研究工作、非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職務,如經
									學校就個案審認,確
									有事實上不能事先
									以書面報經學校核
									准之情形,而於事後
									補行申請核准程序
									並經學校同意者,宜
									審定無違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規定,併予
									敘明。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03.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6 academic year on Mar. 05, 1997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6 academic year on Apr. 16, 1997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7 academic year on Oct. 22, 1997

奉教育部 86.11.6 台 (86) 申字第 86129000 號函核定

Approved by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notice, Taiwan (1997) Shen-Tzu-No. 8612900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4 academic year on Apr. 27, 2005

奉教育部 94.5.5 台申字第 0940060528 號書函核定

Approved by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notice, Taiwan Shen-Tzu-No. 094006528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5 academic year on Dec. 28, 2005

95.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hbox{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5 academic year on Mar. 15, 2005 99.10.27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10 academic year on Oct. 27, 2010

107.6.1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18 academic year on June 13, 2018

109.10.21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20 academic year on October 21, 2020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章 組織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
  - (二) 法律學者一人。
  - (三)學者專家一人。
  - (四)學校代表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六)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授代表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 (任一性別委員各一人為原則)後,送校務會議推選之。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經校務 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 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本會教授代表委員出缺時,由該學院次高票之代表繼任之。其餘委員出缺時,依前點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本會主席推選後,由主席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三章 申訴要件

五、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 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 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七、 申訴人應具申訴書 (附件), 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

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五)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敍明送達之時間及方 式。
- (六)其他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 證明。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 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八、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訴人應於收到本會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程序

九、本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 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前項期間屆至而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 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行政 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停止原 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 十一、 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
  -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為原措施之單 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十二、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 之虞者,得列舉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 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三、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之次日

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 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 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 日起算。

-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非屬本會管轄或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五、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 訴為無理由。
- 十六、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 文中載明。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 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 十七、 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 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 十八、 本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之決議,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廻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九、本會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斟酌申訴案內容,以徵詢無異議、舉 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無記名投票表決 時,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 會妥當保存。
- 二十、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 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五) 主席署名。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及受理機關。

二十二、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 方式送達申訴人。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時者,評議書向代理人送達。

二十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對本會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

####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四、本校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篇名。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	一、目的:本校為確保學校對	文字修正。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	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	
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	
<u>特</u>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	
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纖規程第 <u>二十</u> 四條,設教	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	<u>世</u> 四條之規定,設置本	
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點</u> 。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組織		新增篇名。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	二、組織:	一、為因應109年6月30日
人員如下: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	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
(一)教授代表十人 <u>,各</u>	教授代表十人(2)法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
學院保障員額一	律學者一人(3)教育	成,依新修正第四十三
<u>人</u> 。	學者一人(4)學校行	條規定,調整教育學者
(二) 法律學者一人。	政人員一人(5)本校	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
(三)學者 <u>專家</u> 一人。	教師會代表一人(6)	爰修正之。
(四)學校 <u>代表</u> 一人。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為使本要點結構單純明
(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	共計十五人組成。 <u>其</u>	確,一點規範一事,爰
人。	<u>中</u> 未兼行政職務之	將非屬委員組成之規範
(六)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	教師不得少於總額	內容移列至他點。
人。	三分之二,且任一性	三、款次調整。
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	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得邀請有關之	
教授代表 <u>經</u> 各 <u>學</u> 院院務	專家列席,以備諮	
會議就該學院未兼行政	詢。	
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位(任一性別委員各一人	教授代表 <u>由</u> 各院院	
為原則 <u>後</u> , <u>送</u> 校務會議	務會議 <u>先</u> 就該院未	
推選之。	兼行政職之專任教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	授中推薦二位(男女	
會推薦之。	性各一人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委	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 委員各一至二人),經校 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性別條件優先滿 足、各學院保障名額 各一人);教師會代 表一人由本校教師 會推薦之;其他委員 由校長遴選(任一性 別委員各一至二人) 並經校務會議同意 後聘請之。各委員之 任期二年(至新學年 之代表產生為止), 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 時,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 (三)本會議之則等選達主義一年度長得出席任任在其選達主,持有人由之之選選席議一度是集之自選達主議員選主,建政由代第或之之明明時人時之之得因時人時之之得因時人時之之時期。 作其,主委一 能指主

外嚴守秘密。表決会當場於為當場。表於為當場,表於為當數。 表於為為當數。 表於為為當數。 表於為其之之之。 在	<u> </u>		
議紀錄:表決業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奏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之委員在。		外嚴守秘密。表決結	
場對減,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案名。 是選之監票委員名。 避避之美員不計入 出席委員人議經委員 二分之一。 一分之一。 一分之一,內於案件開始 一分之一。 (五)申請前,得請由對原 一十五人應於 二十百人於,得所與與原 因事實項申委員迴 遊,此近。表書關的本會 決議有有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之當應 也。 委經本學人、代表所 之人或利字關係。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與由本校調配之。 本數移列至第五點,爰刪除 之、對於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指統,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果應載明於當次會	
及委員者。由本會妥 當保存。 廻避之委員不計入 出席委員合議經查委員 二分之一名數會 一於之之書 面請中的之之。 (五)申訴前,得列舉其題 避難實實申請請由本會 決議在有利遭避,此之。 (五)申訴請者,應自制申訴 案件有經過者,應自 過過,此之。 養員副,此之。 養員副,此之。 養員副,此之。 養員副,此之。 養員部,也。 養員評議程序中,除經經者。 人內本會等人人代表制益 之人和等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等執後德,工作 人員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 編列平數之應。 (六)本會學數數對本校病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議紀錄;表決票應當	
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廻避之委員不計入 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款一名集人數。 第一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未,內召集之間 一十所人應於 一十所人於案外舉其原 因事實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委員則,此項委員與 避,此項。委員則,對議者, 應自行迴避,也。委員 一個方案,與避當應由 本會會 一個方數,迴避當會 一個方面,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場封緘,經會議主席	
當保存。  理避之委員不計入 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分之之書 而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前,得請索與舉其原 因事申請賣與要員本會 決議失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避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經者,應由 本會(過避,經者,應由 本會(過避,經濟者,應由 本會(過避,經濟者,應由 本會會決議報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關係人 為程序中,除 經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之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一)本會學經數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一)本會學經數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一)本會學經數應,工作 人員相本校調配之。 (一)本會學經數學表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及委員推選之監票	
題迎之委員人數。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執所,得無其原 因事,時請請則原 因事,此之。利等關,如申請請則所 實申申請請則所 素人。利等關,如此之。利等關,如此之。利益 自行迴避,亦未經事 人申請。與對係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事 人申請依職權 自行迴避,亦未經,應由 本會合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關係 之人或利之接關本 之人或利等關係。 (六)本會列擊大之接由本校 編員中,除 經歷事長、代表別係 為程序之接由本校 編員中,除 經歷事長、代表別係 為在於之後由本校 編員之之接由本校 編員相大之持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委員簽名,由本會妥	
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發集原 因事請為國避,此項申請請與國避,此項申請請對來會 決議之。委長對申訴 案件有利審關例如經書事 人申請內經權命其。 過避,如經書事 人申請內護,亦未經 一種一致,亦未經濟,不得 與當事人、表籍 人之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土)本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當保存。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 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總避者,應自行迴避避者,應自 行迴避時義者,應自 行迴避於水,不得與當事人人的人人。 與其於人人,人人。 與其於人人。 與其於人人。 與其於人人。 其與一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廻避之委員不計入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而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者,應自行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出席委員人數。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關係者, 應自一行迴避,亦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確,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代表制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分。委員對告訴案件有利。關係者, 應自自避,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代表制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關。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歉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因事時請養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者,應自 行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 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二十日內召集之。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應自行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	
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 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評議前,得列舉其原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 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避,此項申請由本會	
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 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決議之。委員對申訴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應自行迴避,如未自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行迴避,亦未經當事	
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本會依職權命其迴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經本會決議外,不得	
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與當事人、代表利益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為程序外之接觸。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點移列至第五點,爰刪除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編列專款支應,工作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提起申訴。	(刪除)	三、申訴要件:	本點移列至第五點,爰刪除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	之。
者,得提起申訴。		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前項教師因本校對其依		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因本校對其依	

	T .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	
	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	
	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	
	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	
	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	
	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	
	個月。	
	前二項申訴,依法得提起	
	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	
	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一、本點新增。
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		二、自原第二點第二款後段
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		移列。
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		三、增訂本會委員出缺時,
產生為止。		委員之遞補方式。
本會教授代表委員出缺		
時,由該學院次高票之代		
表繼任之。其餘委員出缺		
時,依前點第四項、第五項		
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		
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刪除)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為使本要點結構明確,一點
	(一)本校教師不服本校	規範一事,將本點各事項之
	有關其個人權益之	
	措施者,得向本會申	除之。
	訴,不服本會之評議	
	者,得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評會提起再申	
	訴。	
	(二)教師申訴應於收受	
	或知悉措施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為之。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	
	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	
L		

碼、服務單位及職 稱、住居所、收受或 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 救、提起申訴之年月 日、受理申訴之申評 會,載明本申訴事件 有無提起訴願、訴 訟,原措施係以書面 作成者,另應檢附原 措施文書,並敍明其 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其有相關之文件及 證據者,並應提出。 依第三點第二項規 定提起申訴者,應檢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 之書件應以中文書 寫;其書件係引述外 文者,應譯成中文, 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四)提起申訴不合前項 規定者,本會得酌定 相當期限,通知申訴 人補正。屆期未補正 者,本會得逕為評 議。
- (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 書之次日起十日內, 以書面檢附申訴書 影本及相關書件,通 知為原措施之單位 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款書 面通知之次日起二 十日內,擬具說明書 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為原籍,並應將說明為原門。但為原門。但為有理由者,得自由者,得自動或變更原措施,與與大會。

屆前款期間未提出 說明者,本會得逕為 評議。

第一款期間,於前項 規定補正者,自補正 之次日起算,未為補 正者,自補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算。

(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 申訴案件或相牽連 之事件,同時或先後 另行提起訴願、行政 訴訟、民事或刑事訴 訟者,應即以書面通 知本會。

本依形件通原人知議會職時,應議員到項前申此於經或議別,應議員,實際議員,實際議員,實際議員,實際。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議決定,建議決定,建關或訴訟之法據者, 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本會於訴願或訴訴,應傳 等議終結前,應停 申訴案件之評議並

-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 應繼續評議。
- (七)本會就書面資料評 蘇,以不公開為原 則,評議時,得經本 會議決議邀請申 人、關係人、學者 家、或有關機關指派 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附 理由為不受理之評 議決定:
  -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 非屬本會管轄
     之事項者。
  - 4. 原措施已不存 在或依申訴已 無補救實益。
  - 5. 對已決定或已

- 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6. 依第三點第二 項提起之申訴, 本校已為措施 者。
- (十)本會評議前,認為必 要時得推派委員所 至五人審查,委員於 詳閱卷證、研析事實 及應行適用之法審 後,向本會提出審查 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 駁回之評議決定。有 理由者應為有理由 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救措施並應於評議 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三點第二項提 起之申訴,本會認為 有理由者,應指定相 當期間,命應作為之 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 (十二)評議書應記載申 訴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服務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	
	主文、事實及理	
	由;其係不受理決	
	定者得不記載事	
	實。評議書由主席	
	署名、評議決定之	
	年月日。並應附記	
	如不服決定者,得	
	於評議書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中央申評會提	
	起再申訴。	
	(十三)評議書由學校名	
	義作成評議書正	
	本,並以學校名義	
	以足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送達評議	
	書正本於申訴人、	
	教育部、地區教師	
	組織及相關機關,	
	但該地區教師組	
	纖未依法設立者,	
	不在此限。	
四、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一、本點新增。
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		二、自原第二點第三款、第
召集之。本會主席推選		四款移列。
後,由主席召集之。		
———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		
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		
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		
— 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		
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之。		
		I

		T
(刪除)	五、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一者即為確定:	評議準則第三十七條已有明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	確規定,無再規定之必要,
	學校於評議書送達	爰刪除之。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	
	於申訴人者。	
第三章 申訴要件		新增篇名。
五、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		一、本點新增。
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		二、自原第三點移列。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得提起申訴。		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		三款規定,增訂第三項。
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		
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		
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		
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		
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		
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		
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刪除)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四點,爰
	有關法規之規定。	刪除之。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		一、本點新增。
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		二、自原第四點第二款移
內以書面為之。		列。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訴書之日期為準。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
		會受理時點。
(刪除)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一點,爰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	刪除之。

	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	
	<b>有</b> 抵觸法律或本校校務	
	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或	
	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	
	議事項牴觸經召開相關	
	會議重新研討仍決議不	
	予修訂者,應列舉具體理	
	由,函復本會並向中央申	
	評會提起再申訴。	
七、申訴人應具申訴書(附件),		一、本點新增。
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		二、自原第四點第三款移列
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之。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
字號、服務單位及職		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
稱、住居所、 <u>電話</u> 、		之。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		
年月日、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提起申訴		
之年月日。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		
<b>名、出生年月日、身</b>		
<u>分證明文件字號、住</u>		
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載明就本申訴事件		
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或勞資爭議處理;其		
有提起者,應載明向		
何機關或法院及提		
起之年月日。		
(五)原措施係以書面作		
成者,應檢附原措施		
文書,並敍明送達之		
時間及方式。		
(六)其 <u>他</u> 相關之文件及		
證據。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		
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		
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		
證明。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		
應以中文書寫。其 <u>文</u> 件係		
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		
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刪除)	八、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爰
	準用本要點規定。如有未	刪除之。
	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	
	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	2   3  00 - 2000 - 2011 - 2	
申訴人應於收到本會通		二、自原第四點第四款移列
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之。
<u> </u>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
		條修法理由及第二十五
		條第一款規定,通知補
		正居期未補正者,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為不
		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刪
	1 1 7 - 1 - 1 - 1 - 1 - 1 - 1 - 1	除原後段規定。
(刪除)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五點,爰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之。
第四章 申訴評議程序		新增篇名。
九、本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		一、本點新增。
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		二、自原第四點第五款移
訴書影本及相關 <u>文</u> 件,通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		
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		
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		
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		
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		
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		
	I	1

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		
措施,並函知本會。		
前項期間屆至而未提出說		
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 <u>項</u> 期間,於 <u>依</u> 前點規		
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		
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		一、本點新增。
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		二、自原第四點第六款移
或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		列。
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		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
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		第二項。
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		四、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
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		四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
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		二十條第二項,增訂第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項。
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		
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		
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者,本會應停止評議。停		
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		
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		
評議。		
十一、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		一、本點新增。
料評議為原則。		二、自原第四點第七款移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請申訴人、關係人、學		
者專家、或 <u>為原措施之</u>		
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		一、本點新增。
前,有具體事實足認本		二、自原第二點第五款移
	1	

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偏頗之虞者,得列舉原	
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	
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	
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如未自行迴避,亦	
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	
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	
其迴避。	
<u>本會</u> 評議程序中,除經	
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	
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	
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	
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新增篇名。
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	一、本點新增。
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	二、自原第四點第八款移
者外,應自收受申訴之	列。
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u>;</u>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
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	四條第二款規定,修正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	第二項。
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	
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	
次日起算;未為補正	
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	
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	
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	
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	
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	一、本點新增。
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	二、自原第四點第九款移
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列。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程式不能補正,或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
經通知限期補正	五條規定,調整各款款
而屆期未完成補	次及事由。
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 <u>六</u>	
點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	
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 <u>五</u> 點第 <u>二</u> 項	
提起之申訴,本校	
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	
回之申訴案件,就	
同一原因事實重	
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點第三項	
規定繼續評議,其	
原措施屬行政處	
<u>分。</u>	
(八) 其他非屬本會管	
轄 或非教師申訴	
救濟範圍內之事	
項。	
十五、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	一、本點新增。
回之評議決定。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	列。
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
以申訴為無理由。	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
	第二項。
十六、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	一、本點新增。
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
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	列。
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	
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	

由者,應指定相當期	
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	
一定之措施。	
十七、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	一、本點新增。
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
審查,委員於詳閱卷	列。
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	
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	
出審查意見。	
十八、本會應有委員 <u>總數</u> 二分	一、本點新增。
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	二、自原第二點第四款移
得開議。除評議之決	列。
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外;其 <u>他</u>	
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 <u>同意</u> 行之。	
前項決議, 廻避之委員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本會評議決定之表決方	一、本點新增。
式,由主席斟酌申訴案	二、自原第二點第四款移
內容,以徵詢無異議、	列。
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
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	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嚴守秘密。	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	
結果 <u>,</u> 應載明於當次會	
議紀錄。採無記名投票	
表決 <u>時,表決</u> 票應當場	
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	
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	一、本點新增。
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一款移
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	列。
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	
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	一、本點新增。

<u>項</u> :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二款移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	列。
年月日、身分證明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文件 <u>字</u> 號、服務單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
位及職稱、住居	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所。	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	文字修正。
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居	
<u>所。</u>	
(三)主文、事實及理	
由;其係不受理決	
定者,得不記載事	
實。	
(四)評議決定之年月	
日。	
(五)主席署名。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	
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及受理機關。	
二十二、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	一、本點新增。
作成評議書正本,並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三款移
以 <u>本</u> 校名義以足供存	列。
證查核方式送達申訴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時	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二
者,評議書向代理人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送達。	
二十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對本	一、本點新增。
會評議書建議之補救	二、自原第七點移列。
措施,應予採行。	
第六章 附則	新增篇名。
二十四、本校教官申訴案件,	一、本點新增。
準用本要點規定。 <u>本</u>	二、自原第八點移列,並酌
要點未盡事宜,得參	作文字修正。
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	

處理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	一、本點新增。
列專款支應,工作人	二、自原第四點第六款移
員由本校調配之。	列。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一、本點新增。
教師法、教師申訴評	二、自原第六點移列,並酌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作文字修正。
準則及相關法令辦	
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	一、本點新增。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二、自原第九點移列。
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 103年01月09日醫學院1月份院務會議通過
- 103年04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3年06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6802 號函核定通過
- 109年06月08日醫學院6月份院務會議通過
- 109年06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 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取得部定教 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
-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
- 第五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 第六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 管職務。
- 第七條<u>經</u>本院院務會議通過<u>,與本校正式簽訂教學、研究合作之公私立教學醫院</u>, 其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得比照本辦法以 兼任教師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四級。臨床教師其聘 任、升等之審查基準與 程序、課程負擔及評鑑 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 師辦理。 第四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級。臨床教師其聘 任、升等資料之審查基 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 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 校專任教師辦理。	文字修正。
計,比照 <mark>本校</mark> 專任教師 年資。	計,比照專任教師年資。	
第七條 與本校正式簽訂教學、 研究合作之公私立教學 醫院,其專任醫事人員 之教學、研究、服務符 合本院升等辦法者,得 比照本辦法以兼任教師 辦理。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 <u>通過建教</u> 合作之公立醫院, <del>且其</del> 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 任並負有營運權責,其 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 研究、服務符合本院升 等辦法者,得比照本辦 法以兼任教師辦理。	<ul><li>一、文字修正。</li><li>二、為擴大與公私立教學醫院臨床醫學學術交流,並 酌作文字修正。</li></ul>
(刪除)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訂定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	本條刪除。
第八條 <u>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 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 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 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 獎金)。
- (二)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 獎金)等。
  -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 榮獲第一名, 爭取校譽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 微者。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 正。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八)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 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五)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悛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

者。

-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 理。。
-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 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 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 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 六十分。
  -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 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二之一、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違反學術倫理」,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辦法(要點)」前,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辨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所屬學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提報各該學院,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配合教務處業於109年5月27日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爰修正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上開辦法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臺教高(一)字第1090141986號函 核定本 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教務處:(略)
- 二、學生事務處:(略)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 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 一人。
- 四、圖書館:(略)
- 五、秘書室:(略)
- 六、人事室:(略)
- 七、主計室:(略)
-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 五、出版委員會:(略)
- 六、圖書委員會:(略)
- 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 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 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u>、</u>職 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 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 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 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 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 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 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
- 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為推動資產
一、教務處:(略)	一、教務處:(略)	活化及經營
二、學生事務處:(略)	二、學生事務處:(略)	管理業務,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	擬就財產保
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	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	管與資產經
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	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	營 管 理 業
<u>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u> ,各組置	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務,分別設
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略)	置專責單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位,爰將總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務處「資產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管理組」,修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	正為「資產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	人。	保管組」、
人。		「經營管理
		組」二組,期
		能達到專業
		分工之綜
		效。
		二、資產保管組
		負責依國有
		財產法相關
		規定辦理財 產管理、空
		居
		间 励
		配等事且, 經營管理組
		則主責資產
		活化、物業
		管理及職務
		宿舍管理等
		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	一、本校教師會
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於一○八年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十二月十八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日「校長與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教師有約」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座談會,建
五、出版委員會:(略)	五、出版委員會:(略)	議將住宿於
六、圖書委員會:(略)	六、圖書委員會:(略)	職務宿舍之
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教師代表,
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納入本校宿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	舍配借及管
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理委員會成

修正條文 說明 原條文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 員。 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 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 二、考量職務宿 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 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 舍借用人熟 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 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 知宿舍管理 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 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 事務實際運 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 一年,得連任之。 作情形,並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得自使用者 一年,得連任之。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角度提供意 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見,作為委 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員會審議宿 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舍配借及管 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理事項之參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考,爰增訂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宿舍借用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代表一人為 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委員。 三、因本校職務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宿舍中,部 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分宿舍迄未 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略) 成立自治團 (略) 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體,爰明定 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宿舍借用人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 代表由全體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 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 宿舍借用人 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 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 推選,以得 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 第五十條之限制。 票最高者擔

統表 」。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

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

任之。

第五十條之限制。

統表 1。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1090141986號函 核定本 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條 教務處、產學創新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略)

一、教務處:(略)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略)

三、文學院:(略)

四、工學院:(略)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六、醫學院:(略)

第三十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中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	
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名為核心設施中心並修	
(略)	(略)	訂其組織架構。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		
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	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		
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	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		
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	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		
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	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		
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	第八款以下:(略)		
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			
第八款以下:(略)			
第十條 教務處、產學創新總中	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	
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	產學創新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	設施中心,廢除項次二研	
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	究發展處下設之儀器設	
一、教務處:(略)	屬單位:	備中心。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略)	一、教務處:(略)	其餘項次往前進行調整。	
<u>三</u> 、文學院:(略)	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		
<u>四</u> 、工學院:(略)	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		
<u>六</u> 、醫學院:(略)	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		
	事項。		
	三、產學創新總中心:(略)		
	四、文學院:(略)		
	五、工學院:(略)		
	六、電機資訊學院:(略)		
	七、醫學院:(略)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變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更為核心設施中心,並廢	
		除儀器設備中心。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		
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	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		
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	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		
任之。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	任之。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		
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	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		
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	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		
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中	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中		
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	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		
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	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		

聘以人之心空企新源主聘以人外理請計上員;主太業創中任請上員語教好任節、機新技與中任習授究,機新技與中任習授究,機新技與中任習授究;共以人或與聞研技心、工以人華任心以其由網中究轉主實廠上員語由網中完轉主實廠上員語由網中完轉主實廠上員語由網市,任任學中校同技任前、任任學中校同技任請。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

85年5月1日8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創新發展需要,推動產學合作、 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研究中心,以發揮整體效益,依 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立「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 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總中心任務如下:

- 一、強化企業鏈結與國際產學合作。
- 二、推動產業創新與育成加速。
- 三、智慧財產管理與國際推廣。
- 四、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的整合與服務。
- 五、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產學業務之創新推展。
-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 第四條 總中心設行政與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總中心下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及新創加速中心,並得依需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 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 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聘任之。

第五條 總中心得設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附件 1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產學創新總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u>研究總中心</u> 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創新發展需要,推動 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規劃及整合校和報報,與發揮整體效益,以發揮整體稅內,並至學創新總中心,或可定本 學創無總中心,並訂定本 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發展需要,規劃及整育內各研究中心,在資際用下,以發應用下,以發維稅之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名稱及任務。	
第二條 總中心任務如下:	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	明定產學創新總中心之	
一、強化企業鏈結與 國際產業創新產業。 在學合作。 在學學合作。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在學生,	下: 一、規劃及整合各研究 中心。 二、規劃及整合各研究 中心。 上、推動所屬各研究及 行政企業營營。 一、強人本校各研究 一、強人本校各研究 一、強力。 一、整合工行時學。 一、推動本校各中 一、推動內外相關機 之合体、 一、統合本校資源。 一、統合本校資源。 一、統合本校資源。 一、共他與產、官、共他與產、官、共和關業務之推展。	任務。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酌修文字。
	人,綜理總中心 <u>各項</u> 業	人,綜理總中心業務。	
	務。總中心中心主任 <u>由</u>	總中心中心主任 <u>由校</u>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兼任。	兼任之。	
第四條	總中心設 <u>行政與業務二</u>	第四條 總中心設 <u>行政、企劃及</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
	<u>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	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	條、第十條酌修文字。
	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	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	
	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	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	
	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	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	
	行政人員若干人。總中	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	
	心下設航空太空科技研	人。總中心下設航空太	
	究中心、 <u>企業關係與技</u>	空科技研究中心、 <u>技轉</u>	
	轉中心及新創加速中	<u>育成中心</u> ,並得依需	
	<u>心</u> ,並得依需要,經相	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	
	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	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	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	
	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	括研究員、副研究員、	
	括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	理、技正、技士、技佐、	
	理、技正、技士、技佐、	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	
	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	書、專門委員、專員、	
	書、專門委員、專員、	組員、管理員、事務員	
	組員、管理員、事務員	等人員,由本校總員額	
	等人員, <u>依校內各類人</u>	內調配,並得視業務需	
	<u>員進用規定聘任之。</u>	要增置之。	
第五條	總中心 <u>得設評議</u> 委員	第五條 總中心設 <u>指導</u> 、評議委	本校一級單位及各學院
	會,其設置辦法另訂	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	多無指導委員會之設
	之。	之。	立,且考量該委員會未能
			彰顯功能,是予刪除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文字修正。
	後施 <b>行</b> ,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2年6月16日8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8月19日台(82)高04682號函修正 84年2月23日台(84)高008436號函修正 84年10月16日台(84)高050384號函修正 84年12月30日台(84)高064661號函修正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配合國防需要進行航太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國家太空計畫之執行及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 三、支援民航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四、從事航太工業方面之研究發展計畫。
- 五、訓練高級航太科技人才。
- 六、作為產業界及學術界研發工作之橋樑。
- 七、推動國際航太科技合作研究。
- 八、其他航太相關課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工作群。各工作群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 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聘任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 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 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 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十條與產學創新總中心 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 立「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 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 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 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 之需要,依據與一次 總, 在據與中心設置, 總, 也 與, 也 與, 也 與, 也 與, 也 是, 。 以, 。 是, 。 以, 。 是, 。 以, 。 、 以, 。 以, 。 、 、 、 、 、 、 、 、 、 、 、 、 、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名稱。
第二條本中任務防計 宣行究 書工 完	第二條本下一、 一、 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綜理</u> 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 主任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 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 員兼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 研發與產業合作事 宜;主任由校長聘請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 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任期三年,得連 任一次。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工作群。各工作群 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 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 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 員進用規定聘任之,並 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 則。	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 工程兩組,各組置組 長一人,由中心主任 簽請研究總中心主任 跨任之。各組得置研 究人員、技術人員及 行政人員若干人。	一、依訂規說 3 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文字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設置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係,促進產學機構技術人才與國際接軌等事項。
- 二、推動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
- 三、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權與信託及其他 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 進用規定聘任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經費由各機關(構)、單位、法人或自然人,包含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等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 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構)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係與技轉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中心設置辦法	置辦法	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設
為辦理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	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	置辦法第四條修正。
<b>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b> 依據	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 <u>產學創</u>	及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u>新總中心</u> 設置辦法第四條規	之規定設立,旨在服務本校及其	
定 <u>,</u> 設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	他單位取得與運用研究發展成	
係與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	果及智慧財產權,並藉以衍生及	
心),並訂定本辦法。	培育新事業單位,以落實本校研	
	發成果於產業界,厚植本校永續	
	<u>經營之動力。</u>	
第二條	第二條	明定本中心任務為企業
本中心任務如下:	本中心 <u>之</u> 任務如下:	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
四、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	一、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	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相
係,促進產學機構技術人	運用相關政策,執行本校	關事項。
才與國際接軌等事項。	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	
五、推動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	相關權益之申請、管理、	
及國際化。	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	
三、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申	權、信託、產品與品牌行	
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	銷,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	
使用授權與信託及其他相	二、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	
<u>關事項。</u>	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	
	三、提供進駐單位硬體設施、	
	技術協助以及管理、行	
	銷、財務等諮詢。	
	四、協助進駐單位取得各項研	
	發補助。	
	五、建構產業資訊資料庫、提	
	供產業人才培訓、以及其	
第三條	<u>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u> 第三條	<b>法</b>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sup>                                   </sup>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酌 修文字。
<b>各項</b> 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	本中心直土任一人, 标理本中心   業務。	沙义士 °
<b>查與</b> 素務。本中心主任田校長時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	<sup>耒務。</sup>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司 · 前 · 新 · 教 · 校 · 上 · 教 · · · · · · · · · · · · · · · ·	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del>《</del>	以上教師或问級以上之研先人   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17 。	只以守未仅侧八只飛仁。	

(本條刪除)	第四條	考量推動委員會層級設
<u>(本)</u>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	於一級單位較能達成功
	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	能目的,且產學創新總中
	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心業已設立相關委員
	一般十八十八主任、谷字院院長、 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	仓 亲 L 設 正 伯 廟 安 只
	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	胃 / 友
	及特 月 成 十 心 主 任 組 成 推 勤 安 員 會 ,由 副 校 長 擔 任 召 集 人 , 定	
	/	
<b>增加</b> 按	期開會。	<b>放力源在,本宫职从投</b>
第四條	第五條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
本中心得 <u>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u>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以自籌經	正。
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	費進用為原則,得置專案研究人	
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聘任	員、專業經理、副專業經理、助	
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	理專業經理、技術人員、行政人	
	員以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若干	
<b>た -</b> 15	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	15 L 16 26 L 10 TL 11 15
第五條	第六條	<b>条次遞延,文字酌作修</b>
本中心業務經費由各機關	本中心接受各機關(構)、單位、	正。
(構)、單位、法人或自然人,	法人或自然人(含經濟部、行	
包含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	
會等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技	農業委員會等)發明專利之補	
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	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	
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及相關	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	
產學合作經費等支應,依本校研	廣活動經費、創業育成回饋金	
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	以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	
關(構)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	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	
理。	理辦法及各該機關(構)單位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由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細則另訂之。	正。
<u>本中心另定之。</u>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
<u>本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u>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正。
<u>行</u> ,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與育成加速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設立新創育成衍生事業。
- 二、協助引進創業投資等資本投入新創育成衍生事業。
- 三、協助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人才培育、技術授權、市場調查及產品推廣行銷等事務。
- 四、其他有助於本校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業務推廣。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進 用規定聘任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與育成	法目的。
加速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	
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明定本中心任務。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協助設立新創育成衍生事業。	
二、協助引進創業投資等資本投入新創育成衍生事業。	
三、協助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人才培育、技術授權、市	
場調查及產品推廣行銷等事務。	
四、其他有助於本校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業務推廣。	
第三條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明定本中心主任之業務職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	掌。
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四條	明定本中心得置專業工作人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	員若干人。
人,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聘任之,並以自籌經費進	
用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定,另定之。
第六條	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

附件17 校內相關修正法規一覽表

	日朔19年7279 見八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層級	主責單位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秘書室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 議辦法	校務會議	秘書室
3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	校務會議	秘書室
4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校務會議	企業關係與技轉 中心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校務會議	人事室
6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校務會議	財務處
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校務會議	財務處
8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	校務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
9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生物科技中心
10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校務會議	研究發展處
11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校務會議	研究發展處
12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1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 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14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計畫執行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揭露 及迴避要點	行政會議	企業關係與技轉 中心
15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 要點	行政會議	企業關係與技轉 中心
16	國立成功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行政會議	新創加速中心
17	國立成功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行政會議	秘書室
18	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設置要點	行政會議	秘書室
19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總務處
20	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	行政會議	圖書館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層級	主責單位
21	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 點	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
22	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23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24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 選要點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25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專帳申請支用作業 要點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26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講座設置要點」	行政會議	教務處推廣教育 中心
2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 僱人員升等要點	主管會報	產學創新總中心
28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 僱人員進用及初、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管會報	產學創新總中心
29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要點	主管會報	產學創新總中心
30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主管會報	企業關係與技轉 中心
31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	主管會報	新創加速中心
32	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 要點	主管會報	新創加速中心
3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	主管會報	總務處
34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 原則	主管會報	人事室
35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主管會報	研究發展處
36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處理原則	主管會報	研究發展處
37	國立成功大學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產學創新總中心
38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39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人員進用及升等決審作業要點	決審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40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評議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4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及終止作業須知	評議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層級	主責單位
42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非編制中心主任 及副主任聘任原則	評議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4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職工考績(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評議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44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評議會議	產學創新總中心
45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與管理準則	評議會議	新創加速中心
46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施行細 則	教師評審委 員會	產學創新總中心
4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教師評審委 員會	產學創新總中心
48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授課原則	中心會議	教務處師資培育 中心
49	國立成功大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商標使用管 理委員會	秘書室
50	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	院級會議	教務處非屬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連署	提案單	
提案代表人 (簽名)	岩岩	提案代表人 連絡電話	31300
	連署人姓名		連署人簽名
	李俊璋主任秘書	3/2	537
	張志涵教授	The	5-36)
提案連署人 (簽名)	李永春教授	本京	7 76.
	邱文泰教授	W 3	4
	蔡達智研究員	13	3.0 (2)
	林对高	toh	1 200
案由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總中心組織,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另新設新創加速中心,提請有關校內法規三組織名稱一併修正。		
說明	<ul> <li>一、本校組織規程已於109年8月1日修正生效,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產學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修正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另新設新創加速中心。</li> <li>二、提請有關校內法規三組織名稱、及法規內容涉及三組織者一併修正為說明一之名稱,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便節省時間與程序。</li> <li>三、原技轉育成中心有關育成業務已移轉新創加速中心,相關法規依職權移轉一併修正名稱為新創加速中心。</li> <li>四、相關應修正法規名稱如附件。</li> </ul>		
附件	附件盤點校內應修正法規名稱一覽表		

備註: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會代表五 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 附件 19



# 109-1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連署人簽名檔

提案人: 蔡美玲(成大教師會代表) 建署人: 林朝成、尤端整 强利公司见了

### 附件 21

